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19,715.28	89.0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1,832.19	56.64%
合 计		25,376.14	21,547.47	84.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803.94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 月延期至 2020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1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还需新添相关机器设备，并予以安装、调试，因此整体工程量较大。

在前期设计过程中，公司与设计机构就项目本身进行了对接，但因为需双方确定的细节较多，导致公司设计延期，进而导致该项目厂房开工时间推迟，从而竣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目前该厂房尚未完全竣工，且竣工后需当地政府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另外在购买该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中，公司要求相关设备需在厂房验收后方能进行安装、调试，然后公司才可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此项工作需待厂房验收后方可进行。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投入金额已达到预定计划的 89.0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由产品研发室、制造技术研究室、标准信息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需要新增大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本项目公司实际已投入超过 1,800 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

由于起重机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战略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公司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起重机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增加。有关的设备比对、采购调研、安装调试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达到原定计划的 56.6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对于上述项目，董事会经过审慎决策，同意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快相关厂房的施工建设，协调当地政府机构，完成厂房的验收；在验收完成后，尽快将相关生产所需设备完成安装、调整，保证项目尽早完工；

2、公司将加快完成对研发中心所需相关设备的评估、比对工作，加快采购进程；采购结束后，安排相关人员协调各方以加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研发中心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将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 24 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直接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